

国家标准物质 (NCRM)

标准物质编号: GBW(E) 090144~GBW(E) 090147

标准物质证书

Reference Material Certificate

乙型肝炎 e 抗体 (HBeAb) 血清 (液体) 标准物质

批次编号: 202603

Batch Number

定值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1 日

Certification Date

有效期至: 2028 年 01 月 12 日

Period of Validity

研制 (生产) 单位: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Reference Material Producer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1 号楼

Address

联系电话: 010-80720035

Telephone

电子邮箱: beijingcs@beijingcs.com

Email

版本号: 2.2

Version

1 概述

本标准物质由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(ELISA) 方法筛选滴度大于 1:50 的 HBeAb 阳性混合血清 (浆), 采用 60°C 加热 10h 进行灭活处理制备成原料, 再以含有 40% 小牛血清及防腐剂 Proclin-300 的 0.02M pH7.4 磷酸盐缓冲液为基质液对原料按照相应的使用比例进行稀释, 充分混匀, 除菌过滤后进行分装及包装。

本标准物质包含 4 个浓度, 4 个浓度分别包装。

2 预期用途

本标准物质适用于实验室进行 HBeAb 检测的室内质量控制、试剂方法评价, 实验室能力验证及量值溯源等。

3 特性量值、标准值和不确定度

分别采用特异性、精密度、灵敏度相对较好的 5 家公司 (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荣盛生物技术公司、厦门英科新创科技有限公司)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对本系列标准物质进行检测, 与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乙型肝炎 e 抗体 (HBeAb) 血清 (冻干) 标准物质 (GBW09162) 进行比对, 确定其含量 (单位 NCU/mL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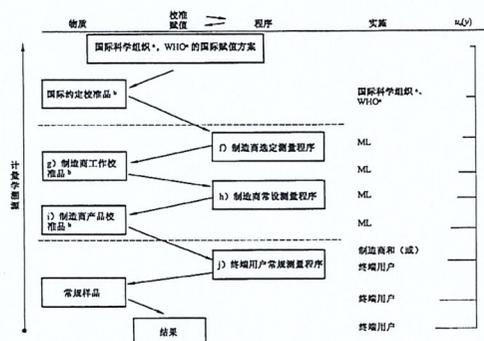
不确定度来源由五部分组成: 第一部分为不均匀性引起的不确定度; 第二部分为制备物的稳定性引起的不确定度; 第三部分为分析测定的不确定度; 第四部分为标准曲线引起的不确定度; 第五部分为稀释过程引起的不确定度。

定值结果见下表:

产品简称	编 号	HBeAb 标准值 (NCU/mL)	相对不确定度 (%)
HBeAb 标准物质 1NCU/mL	GBW (E) 090144	1.02	16
HBeAb 标准物质 2NCU/mL	GBW (E) 090145	1.98	14
HBeAb 标准物质 4NCU/mL	GBW (E) 090146	3.98	13
HBeAb 标准物质 8NCU/mL	GBW (E) 090147	8.0	15

4 计量的溯源性

本标准物质根据 GB/T 21415-2008/ISO17511: 2003《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溯源性》规定中图 5, 选用下面溯源图溯源至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乙型肝炎 e 抗体 (HBeAb) 血清 (冻干) 标准物质 (GBW09162)。



^a 与 BIPM、NMI、ARML 及制造商合作。

^b 此校准品可以是替代型的参考物质或人体样品。

图 5 校准等级和无国际约定参考测量程序、向非一级国际约定校准品的计量学溯源

5 定值测量的方法

采用 5 家公司的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，溯源至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乙型肝炎 e 抗体 (HBeAb) 血清 (冻干) 标准物质 (GBW09162)，用其进行标定，确定所制备标准物质的含量。

6 最小取样量

总体单元数 N	抽取单元数
$N \leq 200$	≥ 11
$200 < N \leq 500$	≥ 15
$500 < N \leq 1000$	≥ 25
$N > 1000$	≥ 30

7 有效期

- 1) 室温 (20~25°C, 相对湿度 20~50%) 可稳 2 周;
- 2) 高温高湿度 (37°C, 相对湿度 60-80%) 条件下, 可稳定 7 天;
- 3) -15°C 以下可稳定 2 年。

8 互换性

采用 5 家检测试剂进行互换性评价, 本标准物质与 20 份临床标本在 5 家试剂间具有符合要求的互换性。

9 运输和贮存条件

本标准物质未开封可保存于 -15°C 以下。

标准物质需冷藏运输。

10 使用说明

本标准物质仅用于体外诊断试剂。

标准物质应按血清 (浆) 样本对待进行检测。不能用于阴阳性结果的判断标准。

使用时待完全融化且平衡至室温, 颠倒 5 次以上混匀后方可使用; 如果当日未用完且无污染, 可保存在 2-8°C, 但建议在 1 周内用完; 此外, 应避免反复冻融和重新分装。

11 标准物质研制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研制单位: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 单位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1 号楼
 电话: 010-80720035
 传真: 010-89705849
 电子邮箱: beijingcs@beijingcs.com
 网址: <http://www.beijingcs.com/>

12 健康和安全性信息

本标准物质应视为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。使用时遵循生物安全规则, 并根据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理。